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1,900.869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380,173.9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21,900.8695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3,801.739 万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1,900.869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380,173.9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21,900.8695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3,801.739 万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事项；

2、2015 年度，公司经营更加稳健，盈利水平和盈利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4,444,835,275.96 元，未分配利润 3,255,291,771.01 元，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发放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为黄辉先生和翟晓枫先生，前述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全体董事未来 6 个月内亦无增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